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9月9日 1957年第39号(总号:112)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祝賀馬來亞联合邦独立致馬來亞联合邦最高元首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811)
-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承認馬來亞联合邦致馬來亞联合邦总理兼外交部部長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1957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协定…………… (812)
- 关于延長中芬1956年貿易协定有效期限的換文…………… (813)
-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的来文…………… (8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的复文…………… (814)
- 監察部关于国家監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工作的暫行办法…………… (814)
-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遗留問題的處理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819)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遗留問題的處理意見的报告…………… (820)
-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業務(生产)改进委员会問題的通知…………… (821)
- 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預購定金放款掌握办法的补充指示……………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祝賀 馬來亞聯合邦獨立致馬來亞聯合邦最高元首 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馬來亞聯合邦最高元首端古·阿卜杜勒·拉赫曼陛下：

欣聞馬來亞聯合邦宣布獨立，我代表中國人民並且以我個人名義謹向陛下和馬來亞人民表示熱烈的祝賀。祝馬來亞聯合邦繁榮和馬來亞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8月30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来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承認馬來亞聯合邦 致馬來亞聯合邦总理兼外交部部長 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电文

馬來亞聯合邦总理兼外交部部長东古·阿卜杜勒·拉赫曼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決定承認馬來亞聯合邦。祝馬來亞人民在締造自己的國家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獲得新的成就。祝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日益加強和發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来

1957年8月3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7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經濟合作，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在1957年度双方將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單[⊖]的規定互相供应貨物。这两个貨單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上述貨單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二条 本协定所規定交換的貨物的价格以各該商品1956年度的平均的合理的主要国际市場价格为基础，由中越双方按照在售方国口岸交貨的条件来商定。具体价格折合盧布計算。

第三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機構簽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包裝、价格、交貨時間、交貨地点、运输方式等。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貨款和与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互相开立〔1957年度貿易專用盧布無息無費賬戶〕。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銀行应在1958年二月底以前將截至1957年12月31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分別通知本国执行本协定的機構。双方执行機構对这个差額应在1958年3月31日以前协商处理。

根据本协定所訂的合同至1957年12月31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繼續交貨或根据双方的協議予以撤銷。續交貨物的貨款和它的从屬費用应記入下年度双方国家銀行所开立的貿易賬戶內。

⊖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貨物总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1957年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总表均略。

第五條 根据本協定第四條的規定，双方國家銀行另行商定執行本協定的具体清算和結算办法。

第六條 根据本協定互相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國境內的關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七條 本協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开始執行，其有效期限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協定于1957年7月31日在河內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林海云（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潘英（簽字）

关于延長中芬1956年貿易協定 有效期限的換文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士敦的來文

副部長先生：

芬蘭共和國大使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在最近几个月內舉行了談判，我謹代表芬蘭政府向你建議：將1957年4月30日期滿的芬蘭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協定的有效期延長至1957年10月31日为止，并且在上述期間內，双方应在不規定任何出進口商品貨單的情況下，尽最大努力簽訂供貨合同。

如貴國政府接受这个建議，我提議將本函和你的確認復函視作我們兩國政府間的一項協議。

副部長先生，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先生

芬蘭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孫士敦（簽字）

1957年8月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盧緒章的复文

大使閣下：

我謹收到你的1957年8月7日来函，內容如下：

[芬蘭共和国大使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在最近几个月內举行了談判，我謹代表芬蘭政府向你建議：將1957年4月30日期滿的芬蘭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貿易協定的有效期延長至1957年10月31日为止，并且在上述期間內，双方应在不規定任何出进口商品貨單的情況下，尽最大努力簽訂供貨合同。

如貴国政府接受这个建議，我提議將本函和你的確認复函視作我們兩國政府間的一項協議。]

我謹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你方的建議，并同意將你的来函和我的复函視作我們兩國政府間的一項協議。

大使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蘭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盧緒章（签字）

1957年8月7日于北京

監察部关于国家監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 工作的暫行办法

1957年8月30日

处理公民控告、申訴案件是監察机关的一項基本任务。各級監察机关必須負責安辦一切条件，便利公民行使控告、申訴的权利，及时地、正确地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訴案件。为此，特作以下的規定：

一、各級監察機關均應該把處理公民控訴工作列入議事日程，定期研究討論。監察機關的領導人員，必須經常督促檢查這項工作，並且親自批辦和檢查處理重要案件。上級監察機關的領導人員巡視檢查工作的时候，必須檢查所屬監察機關的處理公民控訴工作。

各級監察機關的領導人員，應該根據具體情況，親自接見控訴人。

二、各級監察機關均應該設立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公民控訴工作，並且建立登記、接見、轉辦、催辦、統計、審查回報、檔案管理、綜合研究等各項制度。各級監察機關每半年應該總結一次處理公民控訴工作，報告黨、政領導和上級監察機關審查。上級監察機關應該認真檢查所屬監察機關的處理公民控訴工作。

各級監察機關處理公民控訴工作的專門機構或者專人，應該直接檢查處理公民控訴案件，監察機關內部的其他監督檢查機構也應該直接檢查處理有關的公民控訴案件。

三、監察機關受理公民控訴案件的範圍如下：

(一) 控告國家行政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及其工作人員違反國家紀律的案件。

(二) 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處分的申訴案件。

凡不屬於上列範圍的公民來信、來訪，應該按照問題的性質，分別移送同級主管業務部門或者當地人民委員會處理；如果是黨、群部門的問題，應該移送黨、群部門自行處理。

四、各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公民控訴案件，應該按照以下分工辦理：

(一) 監察部、省、市監察機關收到控告國務院、省、市人民委員會任命的工作人員或者經選舉任命的相當人員的案件，應該直接檢查處理。但是其中情節輕微的，可以交由下一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

(二) 專署監察處收到控告專署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和控告縣人民委員會科長、局長、區長的案件，及控告區、鄉幹部的重要案件，應該直接檢查處理。

(三) 縣監察機關收到控告縣人民委員會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和鄉人民委員會工作人員的重要案件，應該直接檢查處理。

(四) 部門和企業的監察機關收到控告該部門和企業任命的工作人員的案件，應該

直接檢查處理。但是其中情節輕微的，可以交下一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

(五) 對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處分的重要申訴案件，應該由申訴人所在機關的同級監察機關或者上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

(六) 對於不服監察機關檢查處理的控訴案件，直屬上級監察機關應該直接檢查處理，或者交由原處理的監察機關復查或者復議。

(七) 上級監察機關收到按照本條上述分工不需要由本機關直接檢查處理的案件，如果情節嚴重，或者由於其他原因需要由本機關直接檢查處理的，均應該直接檢查處理。

(八) 下級監察機關收到按照本條上述分工應該由上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的案件，可以進行直接檢查處理。如果檢查處理有困難，應該報由上級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

五、監察機關對於不需要由監察機關直接檢查處理的公民控訴案件，應該根據案件的性質和情節，按照以下的原則辦理：

(一) 對於控告一般工作人員，性質不嚴重，情節比較簡單的案件，可以交由被控訴人的所在機關檢查處理。對於控告區、鄉幹部，性質不嚴重，情節比較簡單的案件，如果該縣沒有監察機關，可以交由縣人民委員會處理。

(二) 對於控告領導人員性質和情節輕微的案件，可以交由被控訴人的直屬上級機關檢查處理。

(三) 對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處分的一般申訴案件，可以交由原處理機關或者其上級機關進行復查或者復議。

六、各級監察機關受理的屬於監察機關職權範圍的公民控訴案件，凡根據本辦法第四、五條轉交其他機關或者下級監察機關檢查處理的，應該將承辦的機關通知控訴人，並且按照下列規定，要承辦機關報告處理結果：

(一) 監察部收到的，控告國務院任命的工作人員和經選舉任職的相當人員情節輕微的案件，或者中央各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處長（或者相當人員）和縣長的案件，以及其他認為需要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

(二) 省、直轄市監察廳、局收到的，控告省、市人民委員會任命的工作人員和經

選舉任職的相當人員情節輕微的案件，或者縣人民委員會的科長、局長、區長的案件，以及其他認為需要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

(三) 專署、市、縣監察機關收到的公民控訴案件，一般均應該要承辦機關報告處理結果。

(四) 部門的監察機關收到的，控告本部門任命的工作人員情節輕微的案件，或者企業單位科長、車間主任以上工作人員的案件，以及其他認為需要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

凡要承辦機關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應該進行必要的督促檢查。對於不要承辦機關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也應該進行必要的抽查。

七、各級監察機關對於應該直接檢查處理的控訴案件，必須認真地、及時地檢查處理，不得轉辦。直接檢查處理的公民控訴案件，自收到公民控訴之日起至處理結案，一般不應該超過三個月。如果案情複雜，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三個月內處理結束的，應該告知控訴人。如果系上級機關交辦並且要報告處理結果的案件，同時應該報告交辦機關。

八、各級監察機關受理的公民控訴案件，應該轉交其他機關或者是下級監察機關檢查處理的，必須迅速轉辦，一般不得超過一周。

九、監察機關檢查處理公民控訴案件，必須深入群眾，認真查對事實。應該注意听取控訴人的意見，也應該注意听取控訴案件所涉及的機關和個人的意見。要注重人證物證，並且証人應該在調查材料上簽字，要根據事實進行全面客觀的分析研究，分清是非，作出結論，恰當處理。切忌偏聽偏信，主觀臆斷。

十、各級監察機關處理公民控訴案件，要分清是非，認真貫徹國家的各項政策：

(一) 對於公民控告，經過檢查屬實的，應該根據具體情況，提出意見，建議主管部門進行處理；對於控告不完全真實的，除對控告不真實的部分應該予以解釋說明外，對其真實的部分，應該根據具體情況，提出意見，建議主管部門進行處理；對控告不實的，必須分清是謬告還是誣告，屬於謬告的應該予以解釋，屬於誣告的必須嚴肅處理。

(二) 對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處分的申訴案件，必須根據當時、當地的具體情況，認真負責地、實事求是地進行復查或者復議。如果原處分所根據的事

實有出入或者結論有錯誤的，應該修正；處分重了的，應該減輕處分；不該處分的，就要取消處分；對於原處分正確、而本人不認識錯誤的，應該批評教育，耐心地勸導，使其認識錯誤，改正錯誤。

(三) 對於公民控訴案件，已經正確處理，並且向控訴人作了交代，如果控訴人仍繼續來信，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可以不再處理。如果控訴人來訪，經過耐心解釋後，仍無理取鬧的，應該予以批評教育；如果批評教育後，滋事取鬧，擾亂機關秩序的，應該採取適當辦法予以制止。

十一、各級監察機關處理公民控訴案件，應該作到以下幾點，才能結案：

(一) 對於控告工作人員的案件，經過檢查以後，如果發現被控告人犯有錯誤，應該查明錯誤的性質、情節和犯錯誤人員的責任，作出書面結論。如果對犯錯誤人員須給予行政紀律處分，應該按照有關行政紀律處分的規定給予處分。在案件處理結束以後，應該將處理結果，通知控訴人。對於工作人員有教育意義的重要案件，在檢查處理以後，應該在適當範圍內宣布或者發布通報；必要時，可以在報刊上發表。

(二) 對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行政紀律處分的申訴案件，經過復查或者復議後，應該作出書面結論。如果申訴人同意復查或者復議的結論，就可以結案。如果申訴人對復查或者復議的結論不服，能提出正當理由的，應該再次復查或者復議。如果申訴人不服，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的，監察機關可以將復查或者復議的結論和有關材料以及申訴人的意見，一併報告行政領導審查解決。

(三) 對於一切控訴案件的處理，只有所作決定已經執行時，才能認為案件已告結束。如果系上級機關交辦並且要回報結果的案件，在處理結束後，應該迅速將結果報告交辦機關備查。

十二、各級監察機關對所收到的公民控訴案件，應該經常加以綜合研究，從而發現某一地區、某一機關或者某項工作中所發生的突出的或者帶有普遍性的問題，以便及時報告黨、政領導，加以解決。

十三、各級監察機關在處理公民控訴案件的時候，不准將控訴材料轉交被控訴人或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的人處理。如果控訴人要求將他的姓名保密，或者是為了便利於該案的檢查處理，需要保密，均不得暴露控訴人的姓名。

十四、各級監察机关对于控訴人，應該坚决予以保护。如果有人不尊重控訴人的权利、压制批評、打击报复或者陷害，應該追究責任，根据情节的輕重，予以批評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紀律处分，情节特別严重的，應該建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十五、各級監察机关对于控訴人，應該采取欢迎的态度。对于来監察机关控訴的人，應該热誠相待，使來訪人能暢所欲言。对于公民控訴案件，應該認真負責地、公正無私地处理。如果監察工作人員对处理公民控訴案件采取不負責任的态度，長期拖延，不作处理或者置之不理，或者遺失公民控訴材料，應該予以批評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須予以行政紀律处分。

十六、本办法由監察部决定后执行。各級監察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机关的工作細則。

各自治区、自治州的監察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監察机关的处理公民控訴工作办法。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 处理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8月23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核資遺留問題的處理意見，請你們參照执行。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 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7年7月25日

自全行业合营高潮到现在，全国各地合营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上已经结束，但在各城市中有部分合营企业，尚有个别问题未曾处理，或者未能根据「宽了」精神适当处理。这些问题主要是：（1）极少数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时存在偏松偏紧现象；有的从原企业的资产中提出了较大比例的公积金，归合营企业所有，未转作股本。实行定息以后，资本家要求按照全行业合营时对原企业公积金作股定息的原则处理，希图提高股金，多拿定息。（2）清产核资时，从原企业的资产中提取了一部分准备金，作为偿付未了债务等之用。高潮至今，已经历时一年半，有的未了事项已经解决，有的根本没有发生需要支付的事情，私方要求将未用的准备金转作股金。（3）有的私营企业的对公欠款，超过资产，合营后，至今尚未根据「宽了」精神予以减免。（4）合营企业的待处理财产，有些可以处理的，至今尚未处理完毕。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工商界座谈会专门问题研究小组会议上，资本家提出了上述这些问题，希望党和政府妥善处理。现就上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对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偏松偏紧与公积金问题的处理，根据1956年2月11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这类老合营企业，不论清估时是否偏紧偏松，提取公积金是否过大，其清估结果不应再作变动。如个别企业因种种原因，必需予以照顾的，可由当地有关部门与私方代表协商，适当提高定息率，以资照顾。增加的息率自1956年1月1日起计算。

（二）对未用准备金的处理，可以转作原企业私方的股本（如企业原来有公股的，按原私股比重转作私方的股本）。增加的定息自1956年1月1日起计算。如因数字过小，无法分摊给各个股东，或有其它原因不宜于采取上述处理办法时，亦可由公私协

商，采取其他办法处理。

(三) 对私方無力偿还的对公欠款，有关部門应根据「寬了」精神予以减免。

(四) 企業合营时的待处理财产，除了已經明确一时無法处理的财产如冻结外匯等外，其它待处理财产，有关部門应积极加以处理了結。

以上意見，如果可行，請批轉各地參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業務(生产) 改进委员会問題的通知

1957年8月27日

在全行業公私合营高潮期間，曾經提出过成立行業董事会和業務改进委员会。一年以来，根据各省、市的材料反映，商業系統正在試行業務改进委员会的办法，工業系統則在專業公司內設立了一些技术小組、生产小組，組織技术人員解决行業內的一些技术問題。至于行業董事会，由于它的作用和任务与業務改进委员会、同業公会的作用和任务有重复，各地成立行業董事会的極少。对于原有企業董事会董事的薪金和車馬費，除个别地区外，都已按照1956年10月12日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办理。根据以上情况，并考虑到这次中共中央統战部召开的工商界座談会中工商界人士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見，特就有关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和業務改进委员会的問題提出如下几点，希依照执行。

一、除某些有特別需要必須成立行業董事会的行業以外，一般行業不必普遍成立行業董事会。行業董事会成立以后，企業原有的董事会一般仍可以繼續存在。它們之間沒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原有企業董事会董事的薪金和車馬費，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業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办理。

二、工業系統已在專業公司內成立了技术小組或生产小組的，可以在小組基础上逐步扩展成为生产改进委员会，集中一些技术人員（包括有技术的資本家）研究与解决行業內的有关生产、技术問題。已經成立行業性生产改进委员会的，各地工業厅、局应加

强领导，充分发挥其作用。还没有成立行业性生产改进委员会的，可以根据需要逐步成立。

三、商业系统按专业公司成立业务改进委员会的办法正在试行，可以由商业部将试点经验总结以后，再逐步推广。

四、不成立行业董事会的行业，董事会的任务，可以由同业公会和业务（生产）改进委员会分别担当。

五、原来准备安排为行业董事会的董事长、董事，由于没有成立行业董事会而没有安排的行业代表人物，可以在整风、反右派斗争告一段落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运动中的表现另作适当安排。

六、行业董事会和业务（生产）改进委员会专职成员的工薪、办公费等由专业公司或者主管部门开支。

七、有关成立业务（生产）改进委员会的具体问题，可以由各主管部门另作具体部署。

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预购定金放款掌握办法的补充指示

1957年8月29日

1956年以来，我国工农业生产都有迅速发展，但是生产的发展赶不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这一基本情况反映到对外贸易上是出口货源供应困难。外贸为了积极掌握出口货源，除在其他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外，另拟通过预购方式对某些不属于中央批准预购范围内的农副小土特产品及手工业品进行预购。但是根据国家对于预购掌握精神，预购定金的发放必须照顾到国家货币投放及物资供应情况来考虑，因为预购是直接增加货币投放的，如不加以控制，就会因投放过多而促进物资供应紧张。因此全国预购定金的发放数就应由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物资供应情况来确定。除此以外，一般不应另外再增加预购金额。但是，为了照顾外贸货源困难的这一特殊情况，对那些专门为出口而生产的

或主要为出口而生产的不属于国家批准预购范围内的物资及新品种，外贸非预购就不能掌握出口货源时，在花錢少收效大，产品国外有銷路，规格、質量、数量有保証的原则下給予适当的支持还是必要的。但是预购比例应该尽可能小，一般不能超过貨值的25%。特殊情况必須超过25%，經省市对外貿易局及人民銀行分行审核同意后于上报計划时說明理由。为此，根据对外貿易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对外貿易信貸的联合指示中对预购定金放款的掌握精神在做法上再作如下补充指示。

一、预购定金放款只限于对农業、手工業合作社、手工業作坊的农副产品及手工業品的预购定金款。

二、此項貸款必須在上級批准的貸款額度內掌握貸放。各借款企業应于年度开始前將全年预购定金分別对象、品种、金額及有关情况报送当地省（市）、自治区对外貿易局、人民銀行分行审查，省（市）、自治区对外貿易局、人民銀行分行审查后应于年前联合上报对外貿易部和人民銀行总行，經批准下达执行。在批准的額度內品种之間可以流用，但須經省（市）、自治区人民銀行分行批准。

三、预购定金放款期限一般根据交貨時間确定，但最長不能超过12个月，并应按期收回。

四、1957年已过去七个多月，在此以前所需预购定金有一部分已在信貸中解决了，預計还需要的预购定金数字已不大，因此人民銀行总行不拟另批指标，仅下达一个预购定金控制数字。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銀行分行可在人民銀行总行下达数字範圍內，根据上述精神掌握貸放，所需資金在当地总指标內調剂解决。

五、本指示頒發前已解决的预购定金部分，如比例或時間超过本指示規定者，概不調整。

六、又上次頒發的信貸办法有以下兩点不够明确，特作补充如下：

1、某些單位兼营內銷或仅有內銷業務者，占外贸系統全部銷售量的比重不大，貨物受外贸系統內銷計划的控制，因此這項內銷收購的資金供应可以比照出口部分办理。

2、对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單位，其所需預付款項可以比照对国营企業办法的精神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郵 电 部 北 京 郵 局

1957年第39号(总号：112)
1957年9月9日出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